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和平县供销富兴科信息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环城路 300 号和平供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惠州市下埔路 3 号广发证券大厦第 10 楼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洵源街镇、公白街镇、合水街镇、大坝街镇、上陵街镇、下车街镇、长塘街镇、优胜街镇、粮溪街镇、林寨街镇、礼士街镇、古寨街镇、贝墩街镇、青州街镇、东水街镇、彭寨街镇、安坳街镇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范围为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洵源街镇、公白街镇、合水街镇、大坝街镇、上陵街镇、下车街镇、长塘街镇、优胜街镇、粮溪街镇、林寨街镇、礼士街镇、古寨街镇、贝墩街镇、青州街镇、东水街镇、彭寨街镇、安坳街镇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资产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

甲方拟进行固定资产入账，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四、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规定，参考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计算评估服务收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评估收费经双方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含税价），全部款项须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前一次性付清。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帐户名称：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滨江支行；

银行帐号：2008 0318 0900 0130 148。

五、甲方（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及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甲方的义务：

（1）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

（3）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负责评估人员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4）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六、乙方（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乙方和经办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2)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3) 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 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2. 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 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八、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提交方式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出具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乙方收到足额评估服务费后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给甲方。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乙方并按评估费用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未预收评估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退还甲方。

4.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和平县供销富兴科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5 日



